

## 彰安國中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注意事項】

### ◎考試日程表：

5月15日(星期六)			5月16日(星期日)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
	8:30~ 9:40 (70分鐘)	社會		8:30~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10:20	休息		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 11:50 (80分鐘)	數學		10:30~ 11:30 (60分鐘)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休息		11:30~ 12:00	休息
下午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 15:00 (70分鐘)	國文	12:05~ 12:30 (25分鐘)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備註：🕒表示鐘響

(圖片來源: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 ◎注意事項：

- 5/14(五)下午 3:30 放學，請三年級同學佩戴口罩到彰化高中了解應試教室位置及考生休息區，開放時間為下午 3:00 至 5:00。這天僅開放【華陽街】大門口進入，試場位置公告在大門口。試場內已消毒完畢，考生請勿進入試場教室(只在教室外走廊觀看！)
- 應試前一晚，把應考文具用品、准考證、書籍、手錶〈不能有計算功能〉試場教室內無時鐘…等準備好，請勿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文具用品建議攜帶 2 份(如：藍、黑原子筆，以避免斷水無法書寫)。
- 星期六著體育服，星期日著制服或班服，千萬勿上下半身兩種服裝混搭。
- 請自行前往考場，所有同學請由【中興路】大門口進入，將腳踏車停放在校園內。前往考場途中若發生狀況，立刻聯絡導師，早上 7:30 前到達彰化高中各班休息區就坐。

- 休息區分配：詳見各班考場配置圖公告，彰安考生服務站設【弘道樓 1 樓穿堂】
- 休息時間，學生一律留在休息區看書，本校各班導師與教師當天亦在休息區適時指導學生課業。為避免影響學生看書或休息，家長請勿進入考生休息區或將學生帶離休息區，若有特殊需求請先向班級導師報備。
- 每節考試不得提早交卷，考試完畢，立刻回休息區，不得在校園內遊蕩。

### 「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簡章內容摘要

-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並由學校老師帶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
-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帶)、三角板、直尺、圓規。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進入試場。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五科(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自然)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 其餘規定及試場規則，請參閱彰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三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事先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是類考生於期滿後，一律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五)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六)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八) 凡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5 月 9 日起，主動填寫「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後，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不得隱匿。考區依情況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或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九)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用餐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得以隔

板、屏風進行區隔。

- (十二)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二、試場規則

- (一) 已報名且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期間涵蓋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6 日）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